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587,11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9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1,229,356,783股的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发行不超过245,871,156股,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60,000万元。公司向本次向1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45,871,156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本次发行限售股份于2021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新奥控股认购的24,587,116股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17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合计221,284,040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除新奥控股外,其余17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合计221,284,040股股份已于2021年8月2日完成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5,871,156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次限售股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新奥控股。新奥控股认购的股票承诺: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新奥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本次限售股发行上市流通受当前实际实施的重组影响不能转让;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587,11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9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24,587,116 | 0.08% | 24,587,116 | 0 |
| | 合计 | 24,587,116 | 0.08% | 24,587,116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400,401,364 | 24,587,116 | 1,384,814,248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436,402,266 | 24,587,116 | 1,461,039,371 |
| 合计 | 2,836,803,630 | — | 2,845,853,619 |

八、其他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该次重组”)。公司控股控股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做出承诺,新奥国际及一致行动人在该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该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奥国际在该次重组完成前所持股份将在该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24,587,116股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由于该次重组的影响仍不能转让。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上述90%股权。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

公司收到批复后,积极组织开展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新奥舟山9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本公告中相关主体名称与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有关简称一致):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奥舟山90%股权。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2日核发的《(舟山籍)登记外变字[2022]第000082号》(《登记通知书》及《变更登记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截至本公告日,已由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新奥天津宣布已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新奥天津持有新奥舟山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公司需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 2.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文件的约定,向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支付交易价款。
- 3.公司向新奥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事宜、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就外购资产事项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9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9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8月3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新奥集团已完成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理财”)、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理财”)、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理财”)、渝农商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重庆银行机构性存款2022年第375期、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渝农商理财正川财富天添金兴利6M定开1号理财产品(每周开放);
- 委托理财金额:共计16,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收益类型 | 是否保本/浮动收益 |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
|-------|--------|---------------------------------|--------|----------------|-------------|---------|-----------|----------|
| 重庆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重庆银行机构性存款2022年第375期 | 3000 | 92天 | 1.86%-1.97%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 兴银理财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5000 | 滚动持有96个月,无固定期限 | 不确定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 建信理财 | 银行理财产品 |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 3000 | 滚动持有180天,无固定期限 | 不确定 | 非保本浮动 | 否 | |
| 渝农商理财 | 银行理财产品 | 渝农商理财正川财富天添金兴利6M定开1号理财产品 | 5000 | 最低持有181天,无固定期限 | 不确定 | 非保本浮动 | 否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执行决策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重庆银行机构性存款2022年第375期
- (1)产品期限:92天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挂钩标的:EUR/USD远期汇率
- (4)观察期:2022年10月14日
- (5)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85%;浮动收益率1.05%或1.85%
- (6)约定条件:若赎回期当日下午14:00挂钩指标高于1.4000,则实际收益率为1.85%;若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1.9000,则实际收益率为3.70%;否则实际收益率为1.50%。
- (7)收益计算公式: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期限-365(实际收益率为观察期结束后,根据约定条件实际支付的收益率(扣除认购费用));若有多笔交易,则按每笔投资本金单独计算收益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2.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1)产品基本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 (2)产品募集方式:公募
- (3)产品投资性质:固定收益类,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
- (4)产品运作方式:开放式
- (5)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
- (6)投资周期:1.投资周期的设置:1)投资周期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资金由产品管理人进行投资运作的一段完整期间;2)每一个投资周期:包含投资者对产品份额的认购确认日至申购赎回截止投资者对应产品份额的赎回确认日的期间;3)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的一个投资周期【6个月】,投资周期将在长于或短于【6个月】的可能,投资者具体投资周期以本产品说明书“申购赎回安排”所规定的天数为准,投资周期终止日如通知工作日即产品管理人做相应调整。2.说明书约定的参与:1)本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可通过申购认购参与与本产品的第一个投资周期;2)本产品成立后,每日开放申购,投资者可于申购开放时间内申购,3.投资周期的退出:1)本产品成立后,每日开放赎回,投资者可通过预约赎回方式退出本产品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在运作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可在预约赎回期内提出预约赎回申请,如未赎回将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继续运作;2)在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在运作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后,投资者也可以继续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3)如果投资者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时仍有未赎回的份额,则该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日将该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动进行清盘,于提前终止日分配理财资金,本产品终止。4.投资周期的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 3.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1)募集方式:公募
-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4)最低持有期:从客户确认认购份额之日起,该份额的最低持有期为180日,180日内不可提出赎回申请。

证券代码:605976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泰森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森能源100%股份,同时公司向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21403号)。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泰森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财务资料有效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时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并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1403号)。期间,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

鉴于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2022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21403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及全体达到1%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92元/股(含),回购

证券代码:605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理财”)、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理财”)、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理财”)、渝农商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重庆银行机构性存款2022年第375期、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渝农商理财正川财富天添金兴利6M定开1号理财产品(每周开放);
- 委托理财金额:共计16,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收益类型 | 是否保本/浮动收益 |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
|-------|--------|---------------------------------|--------|----------------|-------------|---------|-----------|----------|
| 重庆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重庆银行机构性存款2022年第375期 | 3000 | 92天 | 1.86%-1.97%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 兴银理财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5000 | 滚动持有96个月,无固定期限 | 不确定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 建信理财 | 银行理财产品 |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 3000 | 滚动持有180天,无固定期限 | 不确定 | 非保本浮动 | 否 | |
| 渝农商理财 | 银行理财产品 | 渝农商理财正川财富天添金兴利6M定开1号理财产品 | 5000 | 最低持有181天,无固定期限 | 不确定 | 非保本浮动 | 否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执行决策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重庆银行机构性存款2022年第375期
- (1)产品期限:92天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挂钩标的:EUR/USD远期汇率
- (4)观察期:2022年10月14日
- (5)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85%;浮动收益率1.05%或1.85%
- (6)约定条件:若赎回期当日下午14:00挂钩指标高于1.4000,则实际收益率为1.85%;若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1.9000,则实际收益率为3.70%;否则实际收益率为1.50%。
- (7)收益计算公式: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期限-365(实际收益率为观察期结束后,根据约定条件实际支付的收益率(扣除认购费用));若有多笔交易,则按每笔投资本金单独计算收益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2.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1)产品基本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 (2)产品募集方式:公募
- (3)产品投资性质:固定收益类,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
- (4)产品运作方式:开放式
- (5)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
- (6)投资周期:1.投资周期的设置:1)投资周期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资金由产品管理人进行投资运作的一段完整期间;2)每一个投资周期:包含投资者对产品份额的认购确认日至申购赎回截止投资者对应产品份额的赎回确认日的期间;3)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的一个投资周期【6个月】,投资周期将在长于或短于【6个月】的可能,投资者具体投资周期以本产品说明书“申购赎回安排”所规定的天数为准,投资周期终止日如通知工作日即产品管理人做相应调整。2.说明书约定的参与:1)本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可通过申购认购参与与本产品的第一个投资周期;2)本产品成立后,每日开放申购,投资者可于申购开放时间内申购,3.投资周期的退出:1)本产品成立后,每日开放赎回,投资者可通过预约赎回方式退出本产品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在运作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可在预约赎回期内提出预约赎回申请,如未赎回将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继续运作;2)在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在运作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后,投资者也可以继续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3)如果投资者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时仍有未赎回的份额,则该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日将该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动进行清盘,于提前终止日分配理财资金,本产品终止。4.投资周期的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 3.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1)募集方式:公募
-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4)最低持有期:从客户确认认购份额之日起,该份额的最低持有期为180日,180日内不可提出赎回申请。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估计) | 2022年3月31日(实际) |
|---------------|------------------|------------------|
| 理财产品 | 1,960,407,669.74 | 1,062,162,519.98 |
| 现金 | 794,529,117.74 | 790,251,398.00 |
| 净资产 | 1,165,968,662.00 | 1,191,879,322.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966,019.00 | -53,634,906.93 |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及后续安排

(一)决策程序

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予以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246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278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0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8 | 合计 | 31,000 | 16,000 | 523 | 16,000 |
| 9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6,000 | — | — |
| 1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13.72 | — | — |
| 11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4.91 | — | — |
| 12 | |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16,000 | — | — |
| 13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4,000 | — | — |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息)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息)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自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开理财户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账号/账号名称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424040666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转出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资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976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冻结的公司股东为华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资投资本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资投资的《股份冻结通知书》,获悉华资投资持有的原质押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4,387,500股股份被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 被冻结人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法院 | 是否为关联冻结 | 冻结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冻结日期 | 解冻日期 | 原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 | 期限 |
|------|-----------------|--------------|---------|-----------|----------|----------|-----------|--------------|---|
| 华资投资 |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是 | 4,387,500 | 7.38% | 2022-8-1 | 2026-7-28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华资投资作为原告,方兴能源作为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22年豫01民初10000号 |

二、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冻结前累计冻结数量 | 本次冻结后累计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华资投资 | 4,387,500 | 7.38% | 0.00 | 4,387,500 | 100.00% | 7.38% |

上述冻结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华资投资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本公司无关,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华资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4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事项为:本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及投资者咨询电话保持不变。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976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及全体达到1%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92元/股(含),回购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8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主体: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94,931,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新华联控股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万股公司股份。

2022年8月3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减持的《通知函》,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3日,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此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减持比例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1,294,931,682 | 9.63% | 0.00% | | |